电子信箱:xinminxing2020@163.com

民事检察监督让农民工过上安"薪"年

"银发劳动者"的欠薪终于有了着落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朱楚敏

经浙江省武义县检察院支持起 诉,陶某等12人和欠薪的包工头邹某 签订调解协议,邹某正陆续支付欠 薪。日前,该院积极推动与法院、人社 局、总工会等单位建立"银发劳动者" 权益保护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切实保 护"银发劳动者"权益。

69岁的陶某家住武义县的偏远 山村,以务农为生。虽然年纪大了,但 自己觉得身体还硬朗,闲不住的他到 处打零工补贴家用。2022年5月,陶 某经人介绍给县城里一个外包的茶叶 商城工程做污水管道,口头约定每天 工资为320元。

此后近一个月的时间里,陶某每 天早上5点出家门,坐公交车耗时2小 时赶到工地。虽说工作强度较大,但 一想到薪水比较可观,陶某咬着牙坚

可令陶某没想到的是,等到工期结 束结算工钱时,包工头却开始玩失踪。 此时,陶某等12名老年工友慌了神,家 里急需用钱,他们不知道如何是好。

无奈之下,老人们约好一起去武 义县社会治理中心的劳动监察窗口举 报投诉。但由于年纪已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他们的情况被认定为劳务纠 纷,无法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处 理。工作人员告诉老人们,可以通过 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权。



2023年10月,武义县检察院组织多部门召开"银发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 协同联动会议。

这让老人们犯了难:由于法律意 识不强,他们都没和包工头签过合同, 甚至连包工头的全名都不清楚,手上 只有自己记录的出工小账,就这点证 据能打赢官司吗?

正在社会治理中心开展工作的武 义县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这一情况 后,告知老人们如果提起诉讼确有困 难,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2023年5月29日,老人们走进武义县 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通过法律 途径讨回欠薪。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向老人 们进一步了解了务工的详细经过,询 问了中间人,赴茶叶商城、村委会等多 地调查走访,最终核实了包工头系邹 某,并且邹某拖欠老年劳动者工资已 不止一次。

确定了包工头的身份后,承办检 察官又帮助这些老人回忆、搜集与邹 某在手机等各种平台上的联系记录, 整理、固定、补强相关证据。2023年7 月10日,武义县检察院向武义县法院 发送了支持起诉书。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武义县法 院协同检察机关、劳动监察部门等着 力化解用工矛盾纠纷。经过多次联系 和释法说理,久未露面的邹某来到法 庭。面对确凿的证据,原来拒不承认 欠薪事实的他逐渐松口。经过多次法 庭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12名 老人的欠薪终于有了着落。

如今,"银发劳动者"越来越多,如 何凝聚多元治理合力,切实保障他们 的权益,已成为检察机关关注的一项 重要民生问题。

在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武义县检 察院总结梳理了在"银发劳动者"权益 保障方面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如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严格遵守保障农 民工工资规定,用工关系属于劳动关系 还是劳务关系需要有效甄别,惩治拖欠 工资行为的力度不足,老年人法律意识 淡薄、取证意识不强等。

为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武义县 检察院于2023年10月19日向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 建议,提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 一步加强监管等 4 项建议举措。同 时,该院还推动与法院、人社局、总工 会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银发劳动 者"权益保护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意 见(试行)》,在该县社会治理中心有效 整合多部门资源开辟"绿色通道",推 动涉老年人用工纠纷"一窗受理、从速 流转、从快解决",更好地实现老有所 为、老有所乐。

板房交付近4年仍没拿到钱

青岛:两级检察院联手促和 化解双方近200万元合同纠纷



听证会现场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李昀展

"为了这笔合同款,我们已经等待了4年。""感谢检察官及时跟进,我们公司被 冻结的款项已获得解封,公司终于可以正常运转了!"近日,一起历时4年多、标的 额近200万元的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在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两级检察院的一体 化办理下顺利结案,双方当事人都对检察官表示感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欠付合同款引发诉讼

2019年12月,青岛某开发公司(下称"某开发公司")在开发某建设工程项目 时,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了实际施工人李某。李某与青岛某公司(下称"某公司") 订立了销售板房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款共计39万余元,须在2020年1月15日前 付清,如未按期付款,则每日须承担应付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某 公司交付了板房,却没如期收到李某应当支付的合同款。

2020年6月30日,某公司工作人员向某开发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索要合同 款。某开发公司项目负责人一再保证会尽快付款,但某公司还是没有见到合同 款。最终,某公司将某开发公司和李某一并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款,并 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2022年8月23日,法院判决某开发公司承担连带责 任,并支持了某公司关于支付违约金的相关请求。

收到法院判决后,某开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某开发公司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存在与某公司协商、确认等行为,可以认为某开发公司 就是合同一方当事人,一审法院判决其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某开发公司仍 然不服,向山东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10月9日,山东省高级法院驳回 了某开发公司的再审申请。

不服判决申请检察监督

某开发公司随后向青岛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此时,距离合同约定的付款时 间已将近4年,如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该笔金额 就已是合同款的4倍左右,某开发公司所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对应数额已变成了 200余万元。与此同时,某开发公司在原诉求的基础上,增加了酌情减少违约金 的诉求。

青岛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认为由属地检察机关化解纠纷更具优势,于是立 即启动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指令李沧区检察院协助办理该案。两级检察院的 承办检察官们先后调阅并审查了该案全部卷宗,厘清了双方的矛盾焦点:一是某 开发公司是否应该承担连带责任;二是违约金是否可以酌情减少。

两级检察院经研判后一致认为,某开发公司工作人员在案涉项目的施工过 程中,始终与某公司保持联系并承诺支付货款,某开发公司已经实际参与到案涉 合同的履行中,法院判决李某作为合同相对方承担直接付款责任,某开发公司承 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案涉合同纠纷长达4年,违约金已远远高于合同款。但某 开发公司在前期一直未要求调降违约金,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 定,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在再审时不予审理。因此,某开发 公司调降违约金的请求在诉讼程序中无法得到支持。

公开听证会上双方达成和解

在了解到双方当事人都有和解的意愿后,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多次向双方释 法说理,反复沟通和解数额和支付方式。最终,某开发公司不再坚持申诉,某公 司也表示愿意在判决数额的基础上作出让步。

随后,青岛市检察院在李沧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充分 陈述了各自意见,表明了和解意向。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确定了和解 方案,即某开发公司向某公司支付合同款40万元、违约金20万元。某开发公司 当场支付了全部款项。随后,某开发公司自愿向检察机关撤回了监督申请,某公 司也向法院执行部门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某开发公司在合同管理、工程承揽、法律风险防 控等方面存在漏洞。为推进诉源治理,检察机关在听证会后向某开发公司现场 送达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某开发公司高度重视,逐项整改,并将整改情 况和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书面回复了检察机关。

支持起诉,让老人老有所依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李金歌

"老年人难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应当伸出援手,通过法律途径 帮助老年人解决'老无所养'问题。"近日,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检察官李 杰谈到所办理的一起追索赡养费支持起诉案件时感触颇深。

唐老太年逾八旬,育有5名子女,平日里和老伴共同生活。2023年5月,唐 老太的老伴过世了,原本和谐的家庭关系被打破——5名子女对如何赡养唐老 太争执不下。让人想不到的是,唐老太的儿子甚至不让唐老太住在家里,而是将 母亲送到其侄子家中居住。唐老太觉得自己老无所依,伤心不已。

生活总要继续下去。经过思想上多次挣扎,2023年11月,唐老太向淇滨区 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希望检察机关帮助她向5名子女索要赡养费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李杰专程到唐老太所在村的村委会了解情况。原 来,因唐老太的老伴姬某生前住院引发陪护及医疗费分摊问题,5个姐弟之间产 生了矛盾。唐老太的儿子以姐姐们把父亲的丧葬费拿走为由拒绝赡养唐老太, 并将唐老太送去其侄子家中,进一步激化了姐弟之间的矛盾。

检察官认为,唐老太年老体弱,已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属于老年弱势 群体,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2023年11月14日,淇滨区检察院依法向 该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考虑到赡养纠纷属于家庭内部纠纷,本着促进家庭成员团结和睦、真正解决 老人晚年老有所养的问题,淇滨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矛盾化 解工作。针对矛盾症结,检察官兼顾"情理"与"法理",分别对唐老太的子女进行 耐心疏导、释法说理,同时就前期调查到的情况与法院承办法官进行了充分沟

日前,在法检两院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5 名子女每人每月支付唐老太赡养费400元,且轮流承担照料唐老太的责任,唐老 太"老无所养"的问题终于得以解决。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冻结,执行监督解"薪"愁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常续

"我们终于拿到了辛苦钱。感谢 检察官把我们农民工的事情放在心 上,这个春节我们可以开心回老家 了!"龙年春节将至,黑龙江省七台河 市茄子河区检察院检察长刘迎民连线 该院办理的一起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 案的当事人时,已经拿到工资款的农 民工在电话里激动地说道。

2013年5月7日,某房地产开发 公司与某总承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协议书》,将案涉工程发包给某总 承包公司。同年9月10日,某总承包 公司下属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了无施 工资质的某防腐保温公司。某防腐保 温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某后与黄某签订 了《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协议书》。

2015年9月26日,王某与黄某进行 工程款结算时,尚欠其101.3万元未支 付(包含其他工程的17.6万元款项)。 黄某经多次讨要未果后,起诉至茄子河 区法院,请求判决某房地产开发公司、 某总承包公司、某防腐保温公司支付其 欠付的工程款。法院一审判决某防腐 保温公司给付黄某工程款101.3万元及 利息。其中,某总承包公司、某防腐保 温公司在欠付的83.7万元范围内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某总承包公司不服一 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因各债务人均未履行给付义务, 黄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 10月28日,茄子河区法院裁定冻结某 总承包公司在中国银行某支行账户内 的84.8万元存款。

谁知,被冻结的账户系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114名农民工因此受到牵连, 工资无法正常发放,他们为此多次上 访。而某总承包公司也以该账户系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应被冻结为由提 出执行异议。法院认为,执行网络查询 系统未显示该账户系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在冻结时中国银行某支行也未提 出异议,遂以证据不足为由,裁定驳回 了某总承包公司的执行异议。

2023年6月6日,某总承包公司 向茄子河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该 院认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关系着 不特定农民工的工资发放,依法受理

随后,承办检察官调取了中国银 行某支行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相关文件、案涉账户的开户材料及流 水,询问了银行工作人员、某总承包公 司案涉项目负责人等,还登录了某省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平台的后 台,调取了案涉账户在该平台的监管

经过全面调查,承办检察官查明, 案涉账户于2019年10月15日开户,开 户时是按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规 则申请开立,于2020年3月31日,在某 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平台开户 并备案,启用后的流水均系支付农民

工工资。茄子河区法院在2020年10 月28日对案涉账户进行冻结时,该账 户的名称未标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字样,银行系统中也没有标识,导致该 账户被当作一般账户冻结。

茄子河区检察院认为,虽然银行 在开立案涉账户时存在瑕疵,但并不 影响该账户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实质,执行法院对该账户进行冻结,违 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 关规定。2023年8月1日,茄子河区 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解除 对案涉账户的冻结。

随后,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对案 涉账户予以解封。同时,在检察机关 的引导下,某总承包公司与黄某达成 了执行和解协议:案涉账户被解封后, 某总承包公司向黄某支付42万元工 程款,黄某不再就此工程款追究某总 承包公司责任。随后,该公司向黄某 支付了工程款,拿到钱后,黄某向114 名农民工发放了工资。

村女儿童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以资保护

打通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最后一公里"

为高质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 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用接待窗口和辖区 11个 妇女儿童司法救助联络站点,为该区妇女儿童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依法解决其合法合理诉求。图为该院民事

检察人员为咨询对象讲解家庭暴力、子女抚 养、老人赡养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王运喜 杨绿摄

旧账结清,往日恩怨烟消云散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思敏 宁翠云

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完全部义务,他与王某之 间长达十年的恩怨终于了结。

日前,随着监督申请人肖某在和解协议

合作多年起纠纷

"我不服!我跟王某之间的账几年前就 已经结清了,我凭什么还要再给他钱!"在湖 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检察院接待室里,监督申 请人肖某难掩心中的气愤。考虑到肖某已 年过七旬,还患有心脏病,检察官一边安抚 他的情绪,一边听他讲述事情的来龙去脉。

肖某和王某是住在同村的亲戚,肖某从 事观赏鱼养殖,王某售卖鱼饲料。2012年 至2019年期间,肖某一直从王某处赊购鱼 饲料,双方在每年农历年年底结算当年的饲 料款。2019年,对完账后,双方就再也没有 经济往来了。

买卖不成仁义在。本是亲戚的两人又 怎会诉至法院呢?原来,在合作期间,肖某 曾分两次从王某处借款30万元,二人曾因 肖某实际支付金额产生争议,村委会、派出 所多次调解均没有结果。无奈之下,王某便 向法院起诉,法院缺席判决肖某须向王某支 付30.52万元饲料款及违约金。收到判决书 后,肖某也未提起上诉。

"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存在事实认 定和计算错误,应该撤销! 我没有欠他钱!" 判决生效后,被强制执行的肖某一下子慌了 神,遂向鄂州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2023 年1月,鄂州市中级法院以肖某自愿放弃权 利,裁定驳回肖某的再审申请。

这样的结果让肖某无法接受。2023年 6月,他走进了鄂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监督明真相

为了厘清事实、查明真相,承办检察官 调阅了法院审判卷宗,询问了双方当事人及 代理律师,与双方逐笔核算2012年至2019

检察官调查发现,本案中,双方当事人 之间除了饲料款的往来外,还有30万元借 款往来,两笔钱未在结算过程中加以区分, 致使双方对到底欠了多少、还了多少存在争 议;肖某主张王某曾口头承诺在饲料价格上 给予其12万元优惠,且自己已支付的4万元 借款利息没有被写进王某向法院提供的对 账单中,因此肖某一直认定法院判决其偿还

厘清双方的主要争议点后,检察官根据 二人提供的资料,核算了2012年至2019年 间,二人的买卖及借款往来的明细,最终算 出肖某确实欠付王某30.52万元,法院判决 认定的欠款金额与事实相符,裁判无误。

公开听证解心结

考虑到肖某的身体状况及情绪状态,检 察官先行告知其代理律师核查结果,并协同 其代理律师从法律法规、人情道理、利益得 失等多个角度,对肖某进行释法说理。最 终,肖某认可了欠款事实并提出希望与王某

检察官趁热打铁,立即与当事人王某取 得联系,询问其能否在30.52万元的基础上 作出让步,减去肖某提到的12万元价格优 惠以及4万元记账差额。

十年间的合作、无休止的争吵如烟云般 在王某眼前浮现。考虑到和解结案能够快速 了结双方之间的恩怨,也能让自己尽快从讼 累中脱身并回归平静生活,王某同意让步。

但王某仍有些顾虑,害怕肖某事后反 悔。他希望能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邀请双 方亲属共同见证和解。

为此,2023年9月,鄂城区检察院组织 召开听证会,邀请了信访局、区委政法委等 单位的工作人员前来参会。听证会上,肖某 与王某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约定由肖某在 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王某10万元,以此 了结双方之间的买卖及借款纠纷。

听证会结束后,肖某向检察机关撤回了 监督申请。